

丹鳳高中 112 學年度「免學費」申請確認表(初申請)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不論是否申請免學費，本表均要繳交。
2. 申請免學費只補助學費 6240 元，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仍須繳納。
3. 填寫時字跡請工整並務必填寫**正確**(尤其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及數字)，以免影響全校申請作業，敬請配合！(此業務由教務處副註冊組負責，分機 163。)
4. 請在 9/1(五)繳交本表至各班學藝股長匯整，以利辦理。

學生基本資料【編班後再填寫】

學號	班級(3 碼)	座號	姓名

申請類別(請三擇一打勾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類別學生 經認證為下列其中一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以上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以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比《免學費》更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 (請續填下表【免學費資料欄】) 申請條件：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申請方式：填妥第二部分資料，由學校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。 註：輕中度身障資格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等都必須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 最近一年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
請先確認學校已登記為以上特殊身分，繳交申請表後不得再提出異動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同意若同學期有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者，應繳回免學費補助款項。 ● 同意財稅查調結果《不通過》，必須在期限內繳交家戶所得清單或補繳學費 6240 元。 	勾選不能申請者，繳交申請表後不得再提出異動。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
------	------	------

免學費資料欄【申請免學費填寫】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家庭類別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在申請表後必須附上含學生、父、母的戶口名簿以供核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或其他 申請表後必須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詳盡記事格式)，供學校查驗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

註：1. 一般家庭家戶所得=父和母前一年度個人所得總和。
 2. 單親家庭家戶所得=撫養人前一年度個人所得。